

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6-067

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

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 招标文件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9
第八章	特别提示.....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6-067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9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4171.98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1.00	5104171.98	项	建筑业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

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9）根据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工程交易系统版本更新的通知》规定：各软件厂商按照数据交换标准v4.1要求，做好造价软件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电话：965028-80701 工具版本下载地址：<https://new.xacin.com.cn/xzzx/index.jhtml> 《陕西省工程建设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v4.1》省平台地址：<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51017/3ce512ae-29f7-417b-bbe1-cac8bbe4911.html>（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27268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9-89115858转80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建正、徐欣、程琤、王杨、赵根女

电话：029-89115858转801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代永锋 电话：029-827268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冯建正、徐欣、程琤、王杨、赵根女 电话：029-89115858转8010
3	建设地点	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校园内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5104171.98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内容	本工程为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采购内容包括：食堂（吊顶、上下水、内外墙粉刷）1841平方米；围墙翻建258米；校园道路铺设2435平方米；师生宿舍（内外墙粉刷、门窗、灯具、电路改造等）3233平方米；综合楼、南北教学楼（地面软化、室内外粉刷、门）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质保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3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缺陷责任期	2年。
13	付款条件及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款87%，待工程审计结束付清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p>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总价</u> 方式确定。
1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报价方式	<p>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p>
17	资质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在交易系统提出。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分包	不允许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5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3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36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p>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p> <p>账号：102807336850</p>
<p>8</p>	<p>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p>	<p><b>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b>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p> <p>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p>

		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b>（1）预览招标文件</b></p> <p>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gt;交易大厅·&gt;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b>（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b></p> <p>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服务指南·&gt;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p>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此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新点软件格式，投标人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操作请咨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 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

		<p>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b>（6）电子开标形式</b></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2	其他	<p><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b></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p> <p>(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为方便采购人备案留存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包含 word 版投标文件，签章后的 pdf 投标文件及新点最新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一套，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b>建筑业</b> ）。
15	一致性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

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8) 特别提示。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

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

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5.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依法向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 投诉

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

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投标文件初审

2.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信用融资政策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

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形式审查标准：见附件1形式评审要素表

1.2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3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4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3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 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因素
施工方案	8分	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分； ②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分； ③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①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5分； ②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3分； ③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①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安全生产，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措施不完整、全面，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降噪、降尘、封路措施	3分	①针对学校实际情况能从多方面降噪、降尘、封路等因素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3分； ②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得2分； ③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	5分	①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5分； ②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

施		3分； ③措施存在较大不合理性、内容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①措施全面、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②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的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3分； ③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①机械配备投入合理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②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分； ③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①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5分； ②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较不明确、较不清晰的得3分； ③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p>拟派施工组织和管理机构成员</p>	<p>8分</p>	<p>①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合理、齐全得8分； ②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较为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较为完善；部分合理得5分； ③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岗位职责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拟派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其他能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和能力的证书。</p>
<p>主材产品</p>	<p>8分</p>	<p>①提供主材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产品的认证证书等资料);主材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明细且具有市场认知度;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明确且相关材料齐全者得:8分； ②缺少部分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明确程度一般者得5分； ③主材信息部分缺失或仅提供个别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所投产品: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p>	<p>9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p>	<p>4分</p>	<p>①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注：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2分。 注：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p>

<p>投标总价</p>	<p>30分</p>	<p>评审标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余投标报价与该标准价比较，每高于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备注</p>	<p>1、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 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业绩的得分依次排序。 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行业、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采购内容包含：食堂（吊顶、上下水、内外墙粉刷）1841平方米；围墙翻建258米；校园道路铺设2435平方米；师生宿舍（内外墙粉刷、门窗、灯具、电路改造等）3233平方米；综合楼、南北教学楼（地面软化、室内外粉刷、门）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任务，并满足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专用条款中和此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人员，保证所有实名制人员到场，如若项目部主要人员不到现场履约或承包人非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更换，合同自动失效，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若项目部主要人员未按有关实名制管理规定不到现场履约或投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5.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2013版》、《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及陕西省与西安市的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④中标通知书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补遗文件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或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与供应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0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确定；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指定电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指定水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进行提交，需同时提供对应内容的电子版资料（图纸 CAD 格式、其余 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进入所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④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必须遵所区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2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1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10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及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日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相关要求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有权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5.1.1.2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5.1.1.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5.1.1.4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5.1.1.5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第16.2.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招标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现场人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要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此延误需在发现后15天内办理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或设备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第  2  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以下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a、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b、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c、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大于300mm；d、特大洪水；e、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f、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5“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 计量

####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及其他相关规范。

####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款87%，待工程审计结束付清至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5.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暂定两套（具体按相关要求执行）竣工资料（其中原件一套）（均包括竣工图），不另计取费用。

13.2.1、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等必须10日内全部撤离现场，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

### 14、竣工结算

14.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人员、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完全移交；
- (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结算完成并资料完整；

14.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以按照中标价依法签订的本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结算工程量减少时按实调整，单价原则上以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的增减。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意见深化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由发包人确定认可。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1:

##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项制度要求执行:

(1) 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将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 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 确保“有钱发”。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 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

(3) 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 承包人负责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4)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 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维权告示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告示牌内容包括: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2发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3承包人应选择业内信誉较好，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劳务公司合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合同款使用承诺书”，承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会出现任何拖欠材料采购款和工资款的现象。

1.4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1.5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公司；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 承包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定期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纠正，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专人定期检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工棚、工地食堂、开水间等场所，要与易燃品隔开，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5、 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动火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现场要明确用火作业区，并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须经发包人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设备安装应可靠接地。照明、动力线路应固定架设，不得随意在地方铺设。电器、电线安装架设必须由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人员安装电器和架设电路。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有地沟、坑、洞的危险处应设安全围栏，易掉下砂石、砖块的部位应设安全拦网，周围设屏障。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工地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坑洞等危险处设红灯。

8、 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整洁，保持道路畅通，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用水管网的布置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9、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

10、登高作业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

11、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在重点防火区禁止吸烟。

12、承包人使用机械挖掘时，在开挖前要查清是否有电缆、煤气管道，上、下水道等。不便于机械挖掘的地方，改由人工挖掘，挖掘的土方堆放应离沟边有一定的距离，防止土方滑坡。

13、承包人脚手架的选用、维护、拆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各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执行。

15、严禁施工人员在寺头、桁头、系梁、支架等构件上面行走和操作。在轻质屋面上工作时铺设垫板，不允许直接踩踏，以防坠落。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管。

17、罚则：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电子版）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2、工程概况:宿舍楼、食堂、锅炉房、综合楼、南教学楼、北教学楼、北教师宿舍楼、南教师宿舍楼、教师周转宿舍楼、护栏大门、室外道路维修改造等。

####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为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建筑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 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建筑专业）》、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蓝田县三里镇文姬中学修缮工程（电气专业）》施工图；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 相关的标准图集、文件及技术资料；

4.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

5. 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有关答疑。

#### 四、其他说明

1. 编制软件采用运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计价，版本号7.5000.23.2。

注：以上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端口只接收新点软件，投标供应商需以新点最新版本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电子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6-067

# 蓝田县2025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里镇 文姬中学修缮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日历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地址：\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最终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附件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四、供应商概况

###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降噪、降尘、封路措施
5.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 拟派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10. 主材产品
11. 企业业绩
12. 项目负责人



附表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七、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八章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投标供应商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序号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处理方式
1	供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如发现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或违法行为能够查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 2 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由财政部门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2	商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问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3	围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4	串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标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问题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p> <p>（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p>	
5	情	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问题		
6	形	存在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的问题		

			<p>成交；</p> <p>(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p> <p>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7	供	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经查证虚假材料情况属实，且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非虚假，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p>
8	商	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	
9	提	存在提供虚假的《中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	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
10	虚 假 材 料	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